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

主席：李院長元堯

出席：張國恩副院長、陳永松副院長、姚賀騰主任、鍾菁哲主任、黃啟富副教授、劉偉名副教授、余松年主任、吳元康教授、林士程教授、林派臣主任、陳世樂教授、林榮信副教授、黃光策主任、林昭任教授、傅友君助理教授、劉立頌主任、李皇辰教授、潘仁義副教授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工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獎勵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者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2 頁）。
- 二、本次獎勵期間為 112 學年度，獎勵金額度依照獎勵辦法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獎勵金支給清冊（如附件二，詳第 3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工學院鼓勵學生於 112 學年修習全英語課程符合獎勵資格之獎勵名單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辦理，獎勵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者（如附件三，詳 4 第 5 頁）。
- 二、本次獎勵期間為 112 學年度，獎勵金額度依照獎勵辦法第三點第一

款之 2 規定辦理：申請當年度為大四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，修畢全校之英語專業課程（不含語言相關課程）達 32 學分以上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。

三、本次受理申請案中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共 6 位同學，獎勵金以 1 點折合新台幣 1 元計算檢附獎勵金支給清冊（如件四，詳第 6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12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獎勵支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五，詳第 7 至 9 頁），獎勵符合第三點第一、二、三款者。

二、本次獎勵期間為 112 學年度，每一獎勵點數對應之獎勵金為新臺幣 1.0 元整。

三、檢附獎勵金支給清冊（如附件六，詳第 10 至 1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散會。